

# 繼 承 人 現 耕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座落宜蘭縣五結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現耕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
土 地 座 落			地 目	面 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備 註
段	小 段	地 號				

此致  
五 結 鄉 公 所

具 結 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